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之理論及相關研究。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家庭互動理論；第二節為道德判斷發展理論；第三節為道德判斷的影響因素；第四節為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的相關研究，以期與研究目的相互整合，作為發展研究架構與研究設計的依據。

第一節 家庭互動理論

家庭互動乃在研究家人間的界限性質、家庭與外界的關係、角色結構、權力結構、問題解決能力、家庭規則、溝通模式及情感的投入與表達等內容（劉瓊瑛，民 87：287）。此內涵與心理學家所謂的家庭系統觀念相符。本節將探究家庭系統的意義及類型與家庭互動類型。

壹、 家庭系統的意義及類型

一、 家庭系統的意義

自五十年代以來，教育、輔導工作者及心理衛生工作者開始用一種新的角度來看待人類行為。他們認為要想解除人們心理上的困擾必須從改變整個家庭關係開始著手，因為個人與家庭系統是息息相關的，當個人有了問題時通常代表整個家庭的互動模式出了問題，而個人只是一個症狀的表徵（王大維，民 84a：5）。因此想要瞭解一個人的心理，去探討一個家庭內部的互動型態與動力關係是重要的。這種將家庭視為一個整體系統的論點，就稱為家庭系統理論。

家庭系統理論將各個和家庭有關的部分，組合成一個整體系統，並將各種關係視為一個複雜的互動網絡。只要其中一個要素發生變化，無可避免地都會影響整個家庭的運作和平衡狀態，所以為了紓解這種不平衡所帶來的壓力和緊張，家庭就必須作某些改變來達到系統的再平衡(翁慧圓，民 85：65)。家庭系統理論在解釋家庭現象時，主要是以個人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來討論家庭動態、組織及過程。其主要的基本概念如下：(周麗端等，民 88：31-38)

1.系統 (system)

系統為「由互動組合的一個整體」，因而一個系統指的是持續的、重複的模式及系統中各個部分的互動。

2.整體性 (wholeness)

整體性是指一個系統的全體性，在家庭系統中，整體的家庭系統並不等於家庭成員的總和而已，更包括成員與成員間的互動，因而「整體大於部分的總和」。

3.次系統 (subsystem)

家庭中比家庭小的系統稱為次系統，一般而言，家庭中最持久的次系統為夫妻、親子、手足三個次系統。次系統的組成可能因時地空而有所不同，也可能因不同的代別或角色功能而有不同的次系統。

4.關係 (relation)

家庭中任何系統與次系統都是由聯結家人之間關係所構成，每個家庭成員間都有某種關係存在，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手足關係。

5.家庭規範 (family rules)

家庭是一個規範管理的系統，包含公開與隱藏的規範。每個人在家庭中都要學習一些被允許的、被期待的、被禁止的、與被控制的規範。

6.界域 (boundaries)

界域是指維護家庭系統完整性及凝聚力的一種象徵性的保護膜，它能使家庭系統免於外在環境或壓力的侵擾，同時也能調節系統內外平衡的功能。

7.回饋圈 (feedback loop)

家庭系統跟所有的系統一樣，都透過回饋的過程相互溝通，即所謂的回饋圈。回饋圈是指一路徑，當家庭回饋圈一旦建立後，家庭系統將維持行為模式。一般而言，系統回饋分為正向回饋（開放的家庭系統）與負向回饋（封閉的家庭系統）。

總之，家庭系統理論除了將出現問題的個體視為關注焦點外，也注意到個體與週遭環境及人物間的互動，尤其是個體所屬家庭中的人際關係互動。

二、家庭系統的類型

家庭心理學者將家庭系統理論中的概念加以整合，以檢驗家庭的功能，但因觀察家庭的向度不同，而有相異的論點，茲將各家庭系統理論的內容，簡述如下（引自陳麗英，民 88；黃宗堅，民 88；陳郁齡，民 88；薛雪萍，民 89）：

（一）家庭環境論 (Family Environment)

此論為 Moos 於 1974 年所提出，他發展出「家庭環境量

表」(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來測量家庭氣氛對行為的影響，共有十個分量表，分別為凝聚力 (cohesion)、表達 (expressiveness)、衝突 (conflict)、獨立 (independence)、成就導向 (achievement)、知識-文化導向 (intellectual -culture orientation)、創造性導向 (active recreation orientation)、道德-宗教重視 (moral-religious)、組織 (organization) 及控制 (control)。

(二) 家庭類型論 (Family Typology)

Kantor 和 Lehr 於 1975 年提出此論，他從六個向度評估家庭，分別為空間 (space)、時間 (time)、能量 (energy)、情感 (affect)、權力 (power) 及意義 (meaning)。並將家庭分成三種類型：封閉式家庭類型 (closed family type)、開放式家庭類型 (open family type) 及隨機式家庭類型 (random family type)。

(三) 環繞模式 (Circumplex Model)

Olson、Sprenkle 和 Russel 於 1979 年所提出，評估家庭功能有兩個向度，分別為凝聚力 (cohesion) 與應變彈性 (flexibility/adapatabily) 於此二向度中取得平衡者為最理想的家庭互動模式。

(四) McMaster 模式 (The McMaster Model)

Epstein、Baldwin 和 Bishop 在 1978 年於 McMaster 大學提出，此模式從六個向度來評估家庭功能，分別為問題解決 (problem solving)、溝通 (communication)、角色 (role)、情感反應 (affective responsiveness)、情感投入 (affective involvement) 和行為控制 (behavior control)。

(五) 畢氏系統模式 (The Beavers System Model)

Beaver 於 1977 年提出,認為影響家庭互動可從家庭結構 (structure of the family)、家庭迷思 (mythology)、目標導向式的協商 (goal-directed negotiation)、自主性 (autonomy) 與家庭感情 (family affect) 等五個向度來觀察。

(六) 家庭典範 (Family Paradigm)

Reiss 於 1981 年將家庭互動模式分四類型,分別為:環境取向家庭 (environment-sensitive family)、人際疏離取向家庭 (interpersonal distance-sensitive family)、一致取向家庭 (consensus-sensitive family) 及成就取向家庭 (achievement-sensitive family)。

以上數種家庭系統模式中以環繞模式最能切合多數學者所著重的向度,如家庭結構、家庭情感交流、家庭應變能力等,所以廣被國內外研究者引用 (孫毓英, 民 75 ; 王大維, 民 84 ; 楊金滿, 民 84 ; 陳郁齡, 民 88 ; 吳俊賢, 民 89 ; Anderson, 1986)。本研究亦採用 Olson 的環繞模式,以作為評估家庭互動關係的依據。

貳、家庭系統環繞模式之內涵

Olson, Sprenkle 與 Russell (1979) 等學者整合了家庭系統和家族治療的觀點,經過數十年大規模研究和臨床檢驗,發展出環繞模式 (Circumplex Model)。此模式包括家庭凝聚性及家庭應變彈性兩種向度。其中家庭凝聚性、家庭應變彈性各分為四個層級,形成十六種的家庭型態。而此十六種的家庭型態又分為平衡型家庭、中距型家庭及非平衡型家庭

(如圖 2-1)。將環繞模式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家庭凝聚性 (family cohesion)

指家庭成員對彼此之間情感聯繫的程度 (Olson, McCubbin, Barnes, Larsen, Muehlen & Wilson, 1983) 凝聚性的程度由高至低可區分四個層級，依序為黏絆 (enmeshed)、連結 (connected)、分離 (separated)、疏離 (disengaged)。家庭凝聚性的概念含括情感聯繫 (emotional bonding)、界域 (boundaries)、聯盟 (coalition)、時間和空間的使用 (use of time and space)、朋友 (friends)、作決定 (decision-making)、興趣 (interest) 和休閒 (recreation)，其內涵如表 2-1。

就環繞模式所呈現的特性而言，凝聚性太高將使家人過於黏絆與糾纏，家庭常會要求個人的忠誠度與一致性，以致阻礙成員個別發展的空間；反之凝聚性太低的家庭，個體自主性過大，反而造成家庭成員彼此的疏離與孤立。

位於凝聚性的平衡區域即連結和分離系統，此種家庭系統的成員能夠經驗到，並且取得彼此之間黏絆與疏離的平衡點，成員不但具有獨立性，卻又不失於與家庭間的連結，這樣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比較具有功能。

二、家庭應變彈性 (family flexibility)

指家庭系統面對權力結構、角色關係及家庭規則改變的因應能力。此向度原為「適應能力」(adaptability)(Olson, 1979)，而後改變為「應變彈性」(flexibility)(Olson, 1993)，但本質仍未變。應變彈性的程度由高至低亦可區分為四個層

級，依序為渾沌(chaotic) 彈性(flexible) 結構(structured) 僵化 (rigid)(Olson et al.,1983)。家庭應變彈性的概念含括家庭權力 (family power)(包括獨斷、控制、紀律) 協商型態 (negotiation style) 角色關係 (role relationship) 及規則關係 (rules relationship)，其內涵如表 2-2。

就環繞模式所呈現的特性而言，應變彈性過高的家庭，由於規則的不明確與領導方式的不一致，使整個家庭系統處於渾沌與散亂的狀態；而應變彈性過低的家庭，則因家庭系統採取高度的控制並抗拒改變，而顯得十分僵化和沉滯。

位於應變彈性的平衡區域即彈性和結構系統，此種家庭系統能適當地因應改變，有民主的領導方式、良好的協商型態，角色之間能彼此分享，家中明確性的規則多於隱藏性的規則，這樣的家庭系統比較具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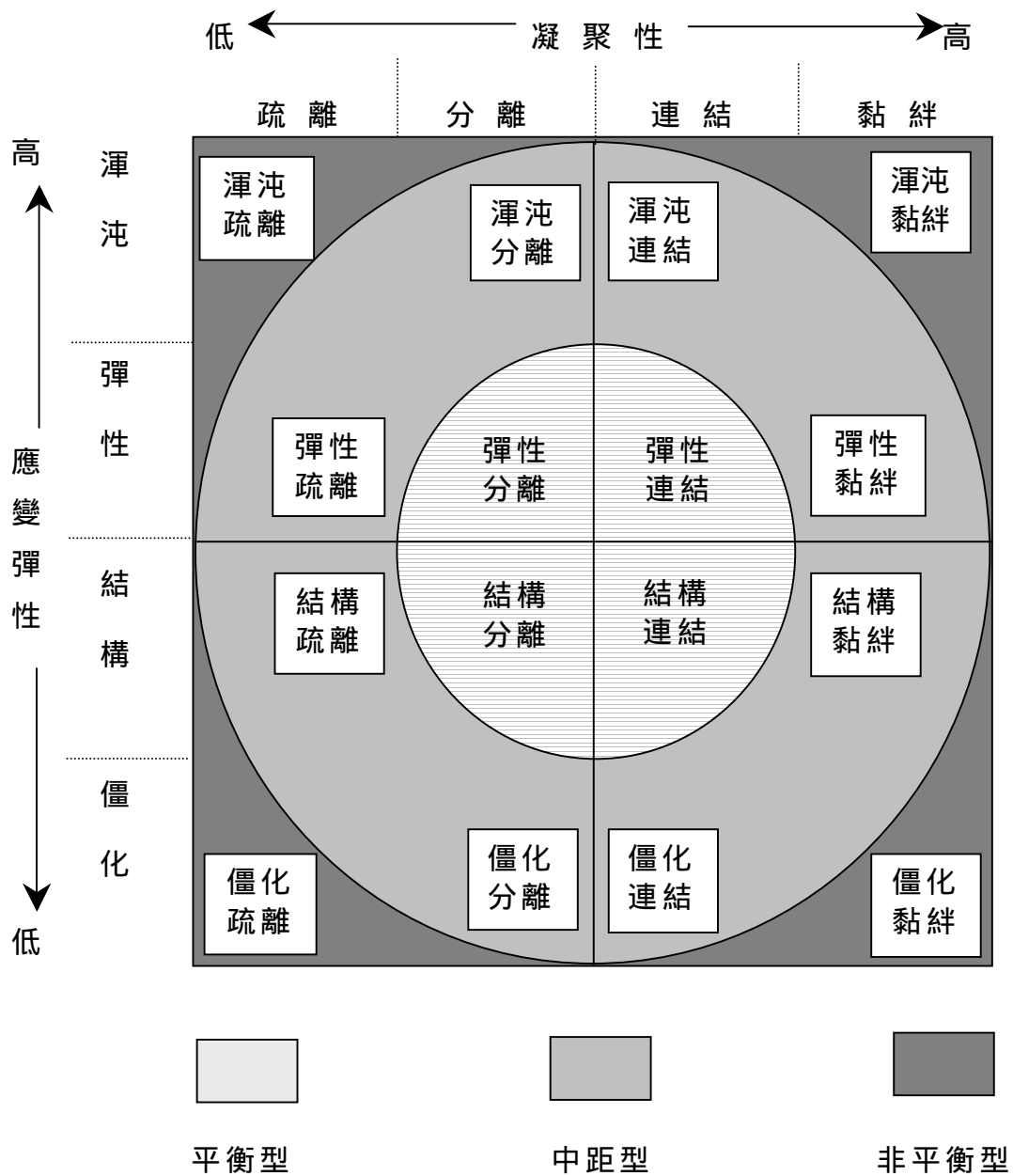


圖 2-1 家庭環繞模式

資料來源：Olson et al.(1986:339)

表 2-1 家庭凝聚性向度相關的概念

	疏 離	分 離	連 結	黏 絆
感情聯繫	非常低度	低度至適度	適度至高度	非常高度
獨立性	家庭成員有高度的獨立性	家庭成員有適度的獨立性	家庭成員有適度的依賴性	家庭成員有高度的依賴性
家庭的界域	1.開放的外在界域 2.封閉的內在界域 3.僵硬的世代界域	1.半開放的外在界域 2.半開放的內在界域 3.明顯的世代界域	1.半開放的外在界域 2.開放的內在界域 3.明顯的世代界域	1.封閉的外在界域 2.模糊的內在界域 3.模糊的世代界域
聯盟	薄弱的聯盟	婚姻的聯盟清楚	婚姻的聯盟強烈	親子間的聯盟，通常是家庭的代罪羔羊
時間	家人分離的時間多（生理上或心理上）	個人和家人相聚的時間都很重要	家人相聚的時間很重要，為了某種理由才允許有個人時間	家人相聚的時間很多，個人的時間很少
空間	個人具有相當大的生理及心理空間	允許有個人的空間及一些家人的空間	家人的空間大；個人的空間小	在家中很少有個人的空間
朋友	僅有個人的朋友，很少有家人的共同朋友	有一些個人的朋友，也有一些家人的朋友	有一些個人的朋友，並定期與家人的共同朋友聚會	限制個人的朋友，主要是以夫妻、家人的朋友為主
作決定	主要以個人決定為主	多數由個人決定為主，但也能和家人共同商量	大多數和家人商量後所作的決定	所有的決定都是由家人決定
興趣和休閒	主要以個人活動為主，家人從未參與	有家庭的共同活動，個人的活動也受家人支持	家人有定期的活動，家人也參與個人的活動	所有的興趣和休閒必須由家人共同分享

資料來源：Olson et al.(1979:21)

表 2-2 家庭應變彈性向度相關之概念

	僵 化	結 構	彈 性	渾 沌
獨斷	被動或攻擊型態	一般性的獨斷	一般性的獨斷	被動和攻擊型態
控制	權威的領導方式	穩定的民主領導方式	動態改變的平等方式	不注重領導方式
紀律	1.獨斷的 2.過度的限制	1.民主的 2.可預知的結果	1.民主的 2.不可預知的結果	1.放任的 2.非常的慈悲
協商	1.限制性的協商方式 2.不良的問題解決技巧	1.結構性的協商方式 2.合宜的問題解決技巧	1.良好的協商方式 2.良好的問題解決技巧	1.無止盡的協商方式 2.不良的問題解決技巧
角色	刻板化的角色，角色轉移是僵化的	某些角色的分享	角色是共同的決定與分享，穩定性的角色轉移	激烈性的角色轉移
規則	1.僵化性的規則 2.較多明確性規則；較少隱藏性規則 3.嚴厲要求遵守某些規則	1.規則較少能改變 2.明確性規則多於隱藏性規則 3.總是要求遵守某些規則	1.一些規則能適時的改變 2.較多隱藏性規則 3.有時會要求遵守某些規則	1.激烈性的規則轉移 2.隱藏性的規則多於明確性規則 3.任意要求規則的改變
系統回饋	主要是負向回饋圈；較少正向回饋圈	負向回饋圈大於正向回饋圈	正向回饋圈大於負向回饋圈	主要是正向回饋圈；較少負向回饋圈

資料來源：Olson et al.(1979:22)

參、家庭互動類型

一、原環繞模式互動類型

在環繞模式理論中，根據家庭凝聚性、應變彈性之兩個向度，各分為四個層級，共分成十六種系統型態的家庭。此十六種型態進一步可分為下列三種不同的家庭類型（圖 2-1）（Olson, 1986）。

（一）平衡型系統（balanced system）

此類型家庭在凝聚性與應變彈性兩個向度都是位於平衡區域，包括彈性-分離、彈性-連結、結構-分離和結構-連結等四類型家庭。

（二）中距型系統（mid-range system）

此類型家庭在凝聚性與應變彈性兩個向度，其中一個向度位於極端區域，另一個位於平衡區域。這類系統包括渾沌-分離、渾沌-連結、彈性-黏絆、彈性-疏離、結構-黏絆、結構-疏離、僵化-分離和僵化-連結等八種類型家庭。

（三）非平衡型系統（unbalanced system）

此類型家庭在凝聚性與應變彈性兩個向度，都位於極端的區域，包括渾沌-疏離、渾沌-黏絆、僵化-疏離和僵化-黏絆等四類型家庭。此系統原稱為極端型系統（extreme system），但於九〇年代後改稱為非平衡型系統（unbalanced system）（Gorall & Olson, 1995）。

Gorall 和 Olson (1995) 對於環繞模式的不同家庭系統提出的假設為：

1. 平衡型家庭系統，在整個家庭生命週期過程中的適應功

能，優於非平衡型家庭系統。

2.平衡型家庭系統比非平衡型家庭系統有較大的行為選擇範疇，也比較能夠改變行為，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

3.平衡型家庭系統比非平衡型家庭系統傾向有比較正向的溝通技巧（同理心、傾聽、支持等溝通技巧）。

因此，平衡型家庭為最理想的家庭系統。

二、本研究家庭互動模式類型

本研究之家庭互動模式類型，採取由 Olson 等人（1979）提出的家庭環繞模式中的家庭凝聚性所形成的疏離型、平衡型（分離-連結）、黏絆型等三類型家庭，以及家庭應變彈性所形成的僵化型、平衡型（結構-彈性）、渾沌型等三類型家庭。此家庭互動模式類型的劃分是 Olson 等人（1985）依據受試者於「家庭凝聚性、應變彈性評估量表」上所得之分數劃分為不同層次（如表 2-3）（引自孫毓英，民 75：49）。

Olson 等人假設家庭凝聚性為中間的平衡型（分離-連結）時，則表示家庭成員有較適當的情感聯繫；家庭應變彈性為中間的平衡型（結構-彈性）時，則表示家庭有較佳的應變能力。由表 2-4 得知位居中間平衡型的人數佔總人數的 66.7%（凝聚性）及 70.2%（應變彈性），相當於常態分配中平均數加減一個標準差，故本研究以受試者在「家庭凝聚性、應變彈性評估量表」上所得之分數，加減一個標準差來劃分不同的家庭互動模式類型。

表 2-3 原量表在家庭凝聚性、應變彈性層次的分類依據

項目	對象	青 少 年 及 父 母		
		層 次	範 圍	百 分 比
家庭凝聚性		疏 離	10-31	18.6
		分 離	32-37	30.3
		連 結	38-43	36.4
		黏 絆	44-50	14.7
家庭應變彈性		僵 化	10-19	15.9
		結 構	20-24	37.3
		彈 性	25-29	32.9
		渾 沌	30-35	13.9

資料來源：引自孫毓英（民 75:49）

第二節 道德判斷發展理論

道德的意義包含情感、行為、認知三種基本成分。「情感」包含為善時感到喜悅與驕傲，或為惡時感到內疚與羞恥，可激發道德思想和道德行動；「行為」反映了當面臨誘惑時，實際上所採取的行動；「認知」則為構思是非善惡的方式，及該如何採取行動所作的決定（游恆山譯，民 90：744）。心理學家探討道德發展可分為三大學派，分別從情感、行為、認知三層面來解釋道德。本節在探討道德判斷發展理論前，先對道德發展心理學作一統觀概述。

壹、道德發展心理學說

道德發展心理學乃從心理學觀點研究道德發展，不同學說各於不同的層面，探究道德發展，根據各自的論述，可歸納為精神分析論、社會學習論及認知發展論等三大學派。茲將此三大理論分述如下：

一、精神分析論（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精神分析論探討道德的情感層面。代表人物為 Freud，他十分強調非意識在決定行為和道德選擇中的作用（方能御譯，民 82：11）。此學派的心理學家視道德發展為道德衝突（moral conflict），認為新生兒天生具有本能性、非理性，尋求快樂的衝動，即「本我」（id）。在成長的過程中，內化成人的規範，而形成「超我」（superego）或稱「良心」（conscience）。「本我」與「超我」之間的衝突，由「自我」（ego）衡量現實而作出選擇決定。所以為促進道德發展，應

該設法助長人格中的「自我」與「超我」的良好結合，使個人有能力應付真實世界和道德界域二者的要求，而達到道德成熟的境界（沈六，民 83：10）。

二、社會學習論（The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論探討道德的行為層面。代表人物為 Bandura，此派論者視道德為道德行為（moral behavior）。他們認為道德行為是個人於生活環境中學習而來的，即為環境制約的產物。其導源於行為主義的「刺激-反應」聯結論。所以家庭與學校的道德教育方法，可藉由觀察學習、模仿學習、控制環境、楷模的示範作用等歷程，訓練兒童或學生的道德行為（沈六，民 87：27）。

三、認知發展論（The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Theory）

認知發展理論探討道德的認知層面。代表學者源自於 Dewey，現今之代表學者有 Piaget、Kohlberg、Turiel 與 Rest 等。認知發展論者視道德為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認為道德認知發展既非天生的，亦非價值的內在化，而是兼顧個體內在的成熟與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透過同化（assimilation）與調適（accommodation）而達到認知的平衡。此理論認為道德教育與知識教育一樣，在於刺激兒童主動思考道德問題和道德決定（沈六，民 70：239），所以道德教育的目的在提升道德判斷階段。

以上三種道德理論各有其論述的重點，其中認知發展理論是近來道德教育上影響力最大的一種理論。

貳、認知發展論之道德發展說

茲將認知發展論的三個道德發展學說-Dewey 的道德發展論、Piaget 的道德發展論及 Kohlberg 的道德認知發展論，闡釋如下：

一、Dewey 的道德認知發展論

認知發展理論起源於 Dewey 的學說。他對於道德發展，採取進步主義觀點，認為「發展」是道德教育的主要目的，強調道德即生長。在生長的歷程中，人漸富理性、社會性，因此而發展出權利、義務及正確的道德觀念。

Dewey 將道德發展區分為三個層次（引自沈六，民 75:76-82）：

（一）本能和基本需求的層次（The conduct arising from instincts and fundamental need）

此層次的行為起源於為滿足本能和基本的需求，為非道德的（unmoral）行為。Kohlberg（1975）稱此層次為道德前或成規前層次。因為此層次的行為動機大多來自生理性或社會性的衝動，而產生道德的行為結果。

（二）社會標準的層次或禮俗的層次（The level of society or the level of custom）

此層次的行動受社會規範的制約，是由衝動（impulse）經過慾望（desire）轉變到意志（will）的歷程。Kohlberg（1975）稱此層次為成規的層次。此時期的行為，大都接受團體規範，而少有批評和異議。

（三）良心的層次（The level of conscience）

此層次行為受社會和理性標準的制約，而此標準是經過

驗證和批判的，個人不再盲從附和，而以智慧來反省思考，作為行為的南針。Kohlberg (1975) 稱此層次為行為的自律層次。此時期的行為善惡，由自己的思想與判斷來決定，而不再受制於團體的標準。

二、Piaget 的道德認知發展論

Piaget 認為認知發展是一種累積與連續的歷程。兒童的認知發展經歷感覺動作期 (Sensorimotor Period, 出生至二歲)、運思前期 (Preoperational Period, 二歲至七歲)、具體運思時期 (Concrete Operational Period, 七歲至十一歲) 和形式運思時期 (Formal Operational Period, 十一歲至十五歲) 等階段，並且依照此種順序發展，而不逾越階段。Piaget 也研究兒童的道德發展，他以觀察、晤談等方式，研究兒童對遊戲規則遵守的狀況，來分析兒童道德的發展，並認為其與智力發展的理論一致 (沈六，民 70：240)。

Piaget (1932/1975) 將兒童道德判斷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

(一) 無律的階段 (The stage of anomy)

出生至五歲左右的兒童屬於此時期，包含感官動作與自我中心的行為，有個人的行為，卻無團體的規約，可說是道德的「無規範」或「零規範」。Kohlberg (1975) 稱此層次為道德前階段，此階段的兒童沒有任何道德行為的責任感。

(二) 他律的階段 (The stage of heteronomy)

五歲至七、八歲左右的兒童隸屬此階段，他們在團體活動中，接受權威指定的規範，並服從權威。在判斷行為的是

非善惡時，僅根據行為的後果，所以此階段又稱為「道德現實主義階段」(the stage of moral realism)。

(三) 自律的階段 (The stage of autonomy)

八、九歲以後的兒童不再盲目無條件地遵守紀律，開始注意人我相互尊重的必要性及行為後果，也考慮到行為的動機。個體根據自己的價值結構，對行為的是非善惡作出獨立的判斷，此為道德成熟的標準，所以道德自律階段亦稱為「道德獨立階段」(stage of moral independence)。

三、Kohlberg 的道德認知發展論

Kohlberg 綜合 Dewey 和 Piaget 的學說，以行為科學研究的方法，對道德認知與發展，作了最完整的跨文化長期追蹤研究。研究範圍遍及世界各地，實際觀察當地民眾的日常人際互動，並以道德兩難問卷，與研究對象訪談。經過二十年的研究，證實個人經由一種順序不變的發展階段，可以區分道德判斷為六個基本類型，此基本類型與發展階段相一致。因此將其區分為三個層次 (level)，每個層次包含兩個階段 (stage)，總共有六個文化上普遍的道德認知發展階段 (沈六，民 70：241)。

以下就善惡認知、行善動機、法律認知、人際觀念、社會觀點與生命價值等六個觀點來說明各階段的特徵。

(一) 成規前層次 (preconventional level)

Kohlberg 對此層次的詮釋為：「此時期的兒童，會對是非善惡的標準及文化的規則，予以反應。但兒童是以自己行動的結果，快樂與否或宣布規則者的觀點來解釋善惡的標準

(Kohlberg , 1971:415)。 」本層次可分為下列兩個階段：

階段一：懲罰與服從導向

(the punishment and obedience orientation)

此階段的人，以行為的物質結果來決定善惡，而忽略此物質結果對人們的意義獲價值 (Kohlberg, 1971 : 164)。其特徵如下：

- 1.善惡認知：服從權威的行為為善；被懲罰的行為為惡。
- 2.行善動機：行善是為了避免懲罰，或服從權威者的力量。。
- 3.法律認知：法律是用以懲罰違反規則的不善之人。
- 4.人際觀念：團體是由強者所領導，弱者應服從強者。
- 5.社會觀點：社會上需有權威之人制裁違規者，方能維持社會的秩序。
- 6.生命價值：以軀體的大小決定生命的價值，並認為有財富、有地位之人，生命較重要。

階段二：工具性相對主義導向

(the instrumental relativist orientation)

此階段的人將行動視為工具，可以滿足自己或他人的需求。人際關係如同市場上的交易，強調公平、互惠與平等等元素，並以物質的方式，解釋這些元素。如互惠就是「你搔我的背，我就搔你的背」，而不是感激、忠誠或正義(Kohlberg, 1971 : 164)。其特徵如下：

- 1.善惡認知：能滿足自我需求的行為即為善；反之即為惡。
- 2.行善動機：為了尋求自我滿足，故要行善。
- 3.法律認知：遵守法律對自我有益處，故願意守法。
- 4.人際觀念：以工具主義建立人際關係。

- 5.社會觀點：人際間的相處如同市場交易，講求公平互惠，社會方能和諧。
- 6.生命價值：以工具主義看待生命價值，能滿足個人或他人需求的生命方有意義。

(二) 成規層次(conventional level)

此層次是一般青年和成年人所屬的層次。他們將符合個人家庭、團體或國家期望的行為視為有價值的。不再僅重視立即明顯的效果。個人會順從、效忠個人期望與社會命令，並積極捍衛這些命令 (Kohlberg, 1971 : 164)。此層次又分二階段：

階段三：人際關係和諧或好孩子導向

(the interpersonal concordance or “good boy-nice girl” orientation)

此階段的人以動機來判斷行為。「他的本意是善良的」始為判斷行為的重要標準。守規矩的人可贏得讚美 (Kohlberg, 1971 : 164)。其特徵如下：

- 1.善惡認知：取悅他人、幫助他人，或令他人讚許的行為為善；反之為惡。
- 2.行善動機：為取悅他人、贏得讚許而行善。
- 3.法律認知：遵守與群體有關的法律，並認為執法者是以感情行事。
- 4.人際觀念：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的基礎在於感情的維繫。
- 5.社會觀點：社區、家鄉、及社會等群體需有感情，方能維繫其存在。
- 6.生命價值：以感情決定生命的價值。

階段四：法律和秩序導向

(the “law and order” orientation)

此階段的人尊重權威、規範及社會秩序的維持。視正當行為為善盡個人職責，並為社會整體利益而維護社會安寧（Kohlberg, 1971 : 164）。其特徵如下：

- 1.善惡認知：符合法律規範，並能維持社會秩序的行為為善；反之為惡。
- 2.行善動機：守法、克盡職責的目的在於維持體制的完整性。
- 3.法律認知：視法律為和平、秩序與個人權利的保障。
- 4.人際觀念：重視法律的義務勝於對朋友、群體的忠誠。
- 5.社會觀點：社會大於群體，需有制度、法律以維持秩序。
- 6.生命價值：法律保障個人生命，因需守法而尊重生命。

（三）成規後、自律、或原則性層次 (postconventional, autonomous, or principled level)

此層次的人欲界定道德價值和原則，其具有確實性與應用性，且和掌握這些原則的團體或權威者無關，也和對這些團體的認同無關（Kohlberg, 1971 : 164）。此層次分成兩個階段：

階段五：社會契約、合法性導向

(the social-contract, legalistic orientation)

此階段的人認為正當的行為是以普遍的個人權利，和被社會嚴格考驗與同意的標準來闡釋。雖仍強調法律，但會依據社會功利的考量，來改變不適的法律。法律領域之外，是以自由協議與契約來約束義務，即美國政府和憲法的官方道德（Kohlberg, 1971 : 165）。其特徵如下：

- 1.善惡認知：對大眾有利之事即為善；反之即為惡。
- 2.行善動機：為最大多數的人謀福祉。
- 3.法律認知：批判思考，並檢視修正法律，以符合社會需要。
- 4.人際觀念：人皆有自由，故尊重彼此之自由。
- 5.社會觀點：社會的範圍是整個國家，重視國家整體利益。
- 6.生命價值：重視個人生命的自由權。

階段六：普遍倫理原則導向

(the universal ethical principle orientation)

以良心界定正當行為。良心是合乎邏輯的普遍性與一致性的倫理原則。這些原則是抽象的、倫理的，如聖經中的金科玉律，而非如十誡中的具體道德原則。重視互惠平等的人權 (Kohlberg, 1971 : 165)。其特徵如下：

- 1.善惡認知：合乎良心的行為即為善；反之為惡。
- 2.行善動機：為避免受到良心譴責而行善。
- 3.法律認知：良心即可規範行為，故不需要法律。
- 4.人際觀念：將人視為目的，而非工具。
- 5.社會觀點：社會的範圍延伸至整個世界，無國界、種族之分。倡導四海一家、世界大同。
- 6.生命價值：人皆有生命尊嚴，故尊重個人生命。

綜合上述，各階段的道德判斷形式、認知範圍、與權威之關係及動機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道德判斷發展六階段的特徵

層次	階段	道德判斷形式	認知範圍		與權威的關係	動機
成規前層次	一	懲罰與服從 導向	自我	身體	依附權威	避免懲罰
	二	工具性相對主義 導向		利益	服從權威角色的 擁有者	利益
成規層次	三	人際關係和諧 導向	他人	親友 團體	服從團體的協議	情感
	四	法律和秩序 導向		社會	具自我的意識型 態	法律
成規後層次	五	社會契約合法性 導向	大我	國家	判斷—經驗的 歷程	自由
	六	普遍倫理原則 導向		世界	有紀律的存有原 則	良心

資料來源：引自劉美慧，民 81:38

第三節 道德判斷的影響因素

根據國內外學者的研究，影響道德判斷的因素眾多，影響力亦不相同。Piaget 認為成人的制約、個人心智的發展及友儕團體的合作，此三種力量的交互影響是造成道德判斷發展的主要因素（廖淑台，民 68：10）。

研究者欲從個人、家庭及社會文化三層面中，歸納整理影響道德判斷的因素。

壹、影響道德判斷的個人因素

一、年齡

Piaget 和 Kohlberg 均認為道德判斷的發展，與個體的成熟度有關。而個體的成熟度隨著年齡而增長，故年齡會影響道德判斷的發展。Boehm 和 Nass（1969）的研究指出，年齡是影響道德判斷發展最主要的因素，且指出九歲是道德判斷發展的關鍵期。

根據 Kohlberg 和 Turiel 的研究發現，一般人的道德判斷發展，有兩個關鍵期：第一個關鍵期為青年前期（約十至十三歲），在此時期，個體由「道德成規前期」發展到「道德成規期」；第二個關鍵期為青年後期（約十五至十九歲），在此時期，個體由「道德成規期」發展到「道德原則期」（引自陳英豪，民 69：70）。

許多國內外學者的研究，也都證實年齡與道德判斷呈正相關。國內學者有蘇清守（民 61）、陳英豪（民 67）、李裕光（民 68）、陳聰文（民 70）、單文經（民 71）、林煌（民 80）、

羅瑞玉（民 82）、沈六（民 82）、劉秋美（民 83）等人；國外學者有 Boem&Nass（1969）、Sullivan et al.（1970）、Grueneich（1982）等人。

二、智力

Piaget 認為道德判斷是一種智力表現，為「邏輯的運作」。較成熟的道德判斷，需具備有「形式運思」的抽象思考能力，尤其是保留概念與道德認知發展更具密切的關係。所以智力限制道德判斷的發展，即道德判斷的發展不會超越智力的發展（引自陳英豪，民 68：355）。

根據 Colby & Kohlberg（1975）的研究，將 Piaget 的認知發展階段與 Kohlberg 的道德判斷發展階段，闡述如表 2-5：

表 2-5 認知發展階段與道德發展階段之關係

認知階段（Piaget）	道德階段（Kohlberg）
	第一階段
感覺動作期	第二階段
運思預備期	第三階段
具體運思期	第四階段
形式運思期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資料來源：Colby & Kohlberg（1975）

Krebs & Gillmore（1982）的研究發現道德判斷與魏氏兒童智慧量表（WISC）的相關為.51。Rest（1980）的研究指出，理解力高的人傾向使用較高的道德判斷；理解力低的人，傾向使用較低的道德判斷。

其他國內外研究如：陳英豪（民 67）、趙加琛（民 69）、

陳聰文（民 70）、梁培勇（民 71）、趙天賜（民 72）、楊銀興（民 76）、簡茂發與楊銀興（民 77）、蔡淑桂（民 80）、林煌（民 80）及 Hoffman（1970）、Selman（1971）、Krebs & Gillmore（1982）等的研究均證明智力與道德發展的關係為正相關。

三、性別：

有關性別與道德發展的相關研究，較無一致定論。茲將不同研究結果，整理如下：

（一）男性優於女性：

Haan, Smith & Block（1968）的研究發現停留在「道德成規期」的女性多於男性；而發展至「道德原則期」的男性多於女性，故推論男性的道德判斷發展較女性成熟。Kohlberg 認為這是因為女性在傳統社會中，常是順從的角色，所以導致女性較不易充分發展至更成熟的道德原則期。

國內研究者李裕光（民 68），亦發現國中男生道德判斷較女生成熟。

（二）女性優於男性

有些研究結果卻呈現相反的結論，認為女性的道德判斷發展較男性成熟，國內研究如陳聰文（民 70）、徐秀月（民 78）、羅瑞玉（民 82）、吳俊賢（民 89）、沈六（90）等。國外研究如 Freemans & Gibink（1979）。

（三）無顯著差異

另有許多學者研究，發現男性與女性在道德判斷的發展上並無顯著差異。如國內研究：蘇清守（民 61）、陳英豪（民 67）、張鳳燕（民 69）、單文經（民 71）、趙天賜（民 72）、鄭

百勝（民 76）、簡茂發與楊銀興（民 77）、蔡淑桂（民 80）、劉美慧（民 81）、劉秋美（民 83）、葉紹國（民 85）等。國外研究如：Boehm & Nass（1969）、Sullivan（1970）、Selman（1971）、Walker（1984）、Brown（1990）等。

以上關於性別與道德判斷的相關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可能是性別的影響力不大，亦可能是研究者採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及測驗工具不同所致，有待更深入的研究。

四、人格特質

研究個人人格特質與道德判斷發展相關性的文獻並不多，根據 Haan et al.（1968）的研究指出，不同道德判斷發展階段的人，具有相異的人格特質：

1.道德成規前期：女性對於政治態度較中庸，對於政治活動並不活躍；男性則較狂熱，並踴躍參與政治活動。停留在此階段的人，較重視個人的自我實現，無法從他人的立場考慮事物。

2.道德成規期：發展至此階段者，較接受傳統的價值觀念，順從父母，與父母間有明確的規則，與團體間多具有和諧性，不具多疑性。

3.道德原則期：發展至此階段的人，具有堅定、自主的信念，並懷有理想主義，不盲目服從傳統，較易接受新觀念、新價值，並能善盡自己對他人的責任。

Rubin & Schneider（1973）的研究發現，具有利他行為人格特質的人，其道德判斷越成熟。

五、認知型態

認知型態主要是描述個體運思、解決問題、學習及人際行為方面的差異情形。其分類方式眾多，其中以 Witkin 的場地獨立-場地依賴理論發展最早且最為完整（劉美慧，民 87：57）。

認知型態屬於場地獨立型者，較有清晰思考的能力，認知重建能力較強。故在道德判斷方面，場地獨立型者較能依據自己的原理原則判斷，不受外在環境影響，傾向於自律性的道德，所以道德判斷較成熟。而認知型態屬於場地依賴型者，抽象及分析能力較弱，判斷時易受外在環境影響，故較難作明確的判斷。於道德判斷時，過度重視他人的意見，而傾向於他律性的道德（林益慶，民 88：28）。

實證研究中，Schleifer（1971）、Brown（1990）及楊銀興（76）、簡茂發與楊銀興（77）等人，皆證明場地獨立型者的道德判斷較場地依賴型者成熟。

六、自我發展

自我發展愈成熟的人，愈能將自我意象清晰且切實際地與外在世界相結合，愈能培養自信、自制、強度強的自我力量。而自我力量是道德判斷與道德行為之間的橋樑，自我力量的強度會刺激個體的道德判斷，進而影響其道德行為（Kohlberg，1964）。

國外學者 Sullivan et al.（1970）、Podd（1973）的研究均認為自我認同發展與道德判斷發展的關係，呈正相關。

國內學者梁培勇（民 71）、張鳳燕（民 76）的研究亦指

出，愈能自我實現者，其道德判斷發展愈成熟。

貳、影響道德判斷的家庭因素

道德心理學的三大學派中，精神分析論和社會學習論，皆重視垂直的親子關係會影響孩子的道德判斷發展。認知發展論雖強調水平的同儕關係（沈六，民 91：26），但其中「角色取替」的論點，可說明家庭對道德判斷發展的影響力。

（一）精神分析論：重視早期家庭中的親子關係在「超我」（superego）發展中的意義。認為「超我」是因子女認同與內化父母的道德規範而發展成的。

（二）社會學習論：強調家庭中制約與楷模的力量，父母的示範和增強訓練，可培養子女的道德行為。

（三）認知發展論：「角色取替」是進行道德判斷的必要條件。家庭中父母合情合理的教養方式及和諧的家庭氣氛，可提供子女充裕而優良的角色取替機會（單文經，民 71：15）。因此家庭是透過角色取替機會的提供，來影響子女的道德判斷發展。

根據文獻探討，影響道德判斷的家庭因素，有家庭的社經地位、父母的道德判斷水準及父母的教養方式等因素，整理分述如下：

一、家庭社經地位

家庭社經地位是衡量一個家庭物質與精神環境良窳的最佳標的，其所涵蓋的因素不同，學者的看法亦不盡相同，但

大部分學者，均以父母的教育程度和職業為主要考量因素。

多位學者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兒童道德判斷發展有顯著關係(Dolger & Ginandes , 1946; Hoffman , 1970 ; Smart & Smart , 1973 ; 楊銀興 , 民 76 ; 簡茂發與楊銀興 , 民 77 ; 林煌 , 民 80)。Dolger & Ginandes (1946) 的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兒童多具權威、嚴罰等較不成熟的道德判斷；而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兒童道德判斷較成熟，且多以內在取向來決定行為的好壞。

國內學者蘇建文(民 64) 的研究發現，中等社會階層國中生比低社經階層的國中生，表現出較高的罪疚感強度，且抗拒誘惑的反應也較多。

但是國外學者 Boehm & Nass (1969) 與國內學者陳英豪(民 69)、單文經(民 71)、羅瑞玉(民 82) 的研究卻發現道德判斷成熟與否，和家庭的社經地位無關。

二、父母的道德判斷水準

Smart & Smart (1973) 的研究指出，父母的道德判斷水準與子女的道德判斷水準呈正相關。其研究結果為：

1. 雙親的道德判斷皆為道德成規期者，其子女有 51% 達到道德成規期。
2. 雙親中其一為道德原則期，另一為道德成規期者，其子女有 65% 達到道德成規期。
3. 雙親皆為道德原則期者，其子女有 100% 達到道德成規期。
4. 較高道德判斷水準的雙親常讓兒童參與道德問題的討論與決定，也常使用鼓勵的方式，幫助兒童主動思考道德推理

的問題。

三、父母教養方式

Hoffman 於 1970 年審閱有關教養子女的文獻，將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孩子的道德行為關係，歸納為三類（引自游恆山譯，民 90：767）：

1. 愛的撤回 (love withdrawal)：在兒童有不當舉止後，扣留對他的注意、親愛或讚許。此方式是利用孩子失去父母的關愛而產生焦慮情緒，來控制孩子的行為。
2. 權力強制 (power assertion)：利用權力以執行懲罰方式。此方式重視服從權威，運用嚴刑來管教孩子，易使孩子僅重視環境的外在取向，而削弱其內在罪惡感的情緒制裁力量。
3. 循循善誘 (induction)：強調說明事理，常設身處地分析自身行為的後果對他人的影響。此法有助於孩子對自身行為的反省，加強罪疚感情緒的制裁力量，致使孩子在道德判斷上，較能表現出行為本身對錯為準則的內在取向。

國內研究（單文經，民 71）亦發現，循循善誘型的教養方式比起其他兩種方式，較能促進兒童的道德判斷成熟。

參、影響道德判斷的社會文化因素

一、社會關係

社會關係指的是與同儕的互動。Piaget 認為友伴的合作及交往是影響道德判斷的重要因素，兒童在同儕遊戲中，可

體會相互尊重的友誼關係。藉由「社會」的合作經驗，會使得兒童根據平等而作道德判斷（沈六，民 75：107）。且與同儕互動中，可培養「角色取替能力」。所謂「角色取替」乃是透過他人角色的架構，設身處地去瞭解或預期此人行動的過程（陳聰文，民 70：63）。根據 Piaget 和 Kohlberg 的研究，道德判斷發展的程序是由近而遠，由己及人，從具體而抽象，從自律到他律，因此個人能否脫離自我中心的觀點，站在他人立場來觀察事物，與道德發展有關（引自陳聰文，民 70：51）。良好的社會參與或社會關係會提昇角色取替能力，而角色取替能力愈成熟，道德判斷發展亦可能愈成熟。

國內外的實證研究，也都證實角色取替與道德判斷發展呈現正相關。國內研究如陳英豪（民 68）、廖淑台（民 68）、李裕光（民 69）、陳聰文（民 70）、吳裕益（民 71）等；國外研究如 Selman（1971）、Krebs & Gillmore（1982）及 Rest（1983）。

二、文化背景

根據 Kohlberg 於 1955 年起為期二十年的泛文化的縱斷研究中，證實在每個文化中，個人的道德判斷，皆是經由一種順序不變的發展階段。但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道德判斷的發展速度卻有差異，國際間與國內不同區域間的文化背景皆影響道德判斷發展的階段。

（一）國際間文化差異

Kohlberg（1969）的研究發現美國青少年於十歲時，其道德認知發展的階段，大致與台灣及墨西哥青少年相同。

但於十六歲時，美國青年「成規後期」的比率則高於台灣及墨西哥的青年。國內學者陳英豪（民 67）研究台灣的兒童，與 Kohlberg 於美國的樣本作比較，亦有相同發現，美國青年達到五、六階段的比率多於台灣。Logon（1990）研究美國、以色列、土耳其、台灣及巴拿馬青少年的道德類型（自律型、他律型），亦發現以色列的青少年最傾向自律型的道德推理，美國青少年次之。

（二）國內不同區域文化差異

Kohlberg 和 Turiel（1971）的研究發現，美國城市青少年的道德判斷發展較鄉下青少年為成熟。我國學者陳英豪（民 67）的研究發現鄉鎮青少年的道德判斷發展較山地青少年成熟。

此乃因不同居住地區的青少年，受了不同社會因素的影響，故在道德判斷的發展有差異。此證明 Edwards 的論點：「社會文化的複雜度是影響道德的一個重要變項，生活在社會文化愈複雜的人，其道德判斷的階段愈高」（引自陳聰文，民 70：61）。

第四節 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的相關研究

本研究所謂的家庭互動模式，乃是採取家庭系統中的環繞模式。此模式的兩個向度—家庭凝聚性及家庭應變彈性，原為診斷家庭功能健全與否的指標，故多用於研究與青少年的自我統合發展、個體化及生活適應等的相關研究上。而探討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的相關研究非常之少，故此節先整理有關家庭互動模式的研究；再歸納家庭互動模式的相關概念與道德判斷的關係；最後整理過去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的相關研究。

壹、家庭互動模式的相關研究

一、家庭互動模式與自我統合的相關研究

國內外研究發現家庭凝聚性方面，平衡型家庭，因成員的感情能適度連結，並尊重個體差異，故青少年的自我統合發展愈好；而疏離型及黏絆型家庭的青少年則會趨向於迷失和早閉的統合。家庭應變彈性方面，平衡型的家庭較僵化型及渾沌型家庭，更助於青少年的自我統合發展（Grotevant,1983； Jackson et al.,1990; Gayle,1990； 楊金滿，民 84）。

二、家庭互動模式與個體化的相關研究

孩子個體化若功能不佳，將無法擺脫對家庭的依賴，影響其未來處理生活問題的能力。當家庭系統健全時，將有助於子女的個體化，健全的個體化及自我與家庭有適度的接

觸，又擁有獨立自主的特質（曾端真，民 78：34）。當家庭凝聚性過低，家中常有衝突，或家庭應變彈性過低，父母管教方式僵化時，則子女在個體化的過程中，將遭遇較多困難（McClanahan & Holmbeck, 1992；Greenberg, 1995；陳秉華，民 84；陳郁齡，民 88）。

三、家庭互動模式與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適中的家庭凝聚性及應變彈性，是最具功能的家庭，對家庭成員的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康，有關鍵性的影響（陳郁齡，民 88）。有研究指出，大學生的家庭凝聚性及應變彈性過低時，將導致其生活適應上的困難（Koopmans, 1993；McClanahan, 1993）。

貳、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的關係

家庭中的親子關係及父母教養方式與家庭凝聚性及家庭應變彈性的部分概念有關，故將其與道德判斷的關係闡述如下：

一、家庭凝聚性與道德判斷的關係

家庭凝聚性是指家庭成員對彼此情感聯繫的程度。分為疏離型、平衡型與黏絆型三類家庭，其與道德判斷的關係如下：

1. 疏離型家庭

疏離型家庭，父母以拒絕、忽視和冷漠的態度對待子女，家人情感極端分離，子女較少感覺到父母的關愛，故子

女的情緒發展、心理社會能力、自主性、自我信賴及社交能力與適應等方面的表現皆不盡理想 (Lamborn et al., 1991), 其道德判斷的發展亦較不成熟, 較少有抗拒誘惑、誠實及利他的行為 (蘇建文, 民 64: 120)。

2. 平衡型家庭

平衡型家庭, 家人間能相互支持, 共同商量事務。如同 Roe & Siogelman 所詮釋的關愛型的家庭, 「雙親對待子女溫和且多關注, 重視說理勝於懲罰, 替兒童設想周到, 協助其解決困難幫助其達成目標 (引自蘇建文, 民 64: 122)」。此類家庭, 親子間具有適度的溫暖情感與支持力量, 因而促進子女道德判斷的發展。(蘇建文, 民 64; 單文經, 民 71; Hart, 1988; Power, 1988; Walker & Taylor, 1991) 亦有研究指出, 父母鼓勵子女參與民主式的問題討論, 則子女的道德判斷水準較高 (Parikh, 1980; Walker & Taylor, 1991; Berkowitz, 1991)。此乃因這些家庭雙親願意支持子女討論各項議題, 包含道德兩難問題, 讓子女可以充分發表意見, 有助於其批判能力的培養, 因而提升其道德判斷的水準。此類家庭, 成員於討論中有適度的意見衝突, 並有健康的應變彈性與情感聯繫 (Parikh, 1980), 即屬於家庭互動模式中的平衡型家庭。

3. 黏絆型家庭

黏絆型家庭家人情感過於融入, 凡事皆以家人的意見為主。此類家庭, 子女過度依賴家庭, 缺乏獨立性與自信而妨礙其自我統整的發展 (Gayle, 1990; Jackson et al., 1990; 楊金滿, 民 84), 使得家庭成員無法經歷自律, 促使道德判斷的

發展較不成熟。

二、家庭應變彈性與道德判斷的關係

家庭應變彈性是指家庭系統面對權力結構、角色關係及家庭規則改變的因應能力。分為僵化型、平衡型、渾沌型三類家庭，其中父母在教養子女的角色上，分別為權威式、民主式和放任式。

1. 僵化型家庭

僵化型的家庭互動模式，父母運用權威的方式控制子女的行為，易導致外律的反應，使孩子懼怕懲罰，產生投射性、敵對性的反應，並與他人維持侵犯性的、不合作的行為（廖淑台，民 68：9）。此類家庭父母以強調服從的方式管教子女，則子女較少有內化的道德標準，作道德判斷時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即道德判斷較不成熟，此證明 Hoffman 和 Saltzstein 所言，權力專斷與貧乏的道德內化是相關的（引自沈六，民 90：21）。另有研究指出專制權威的教養方式，使子女的心裡社會能力及獨立性較差（Lamborn et al., 1991），間接影響其道德判斷的發展。

2. 平衡型家庭

平衡型的家庭互動模式，父母則以民主誘導型的紀律方式來教養子女，可促進青少年罪疚感的發展，使其較具有自律型的道德判斷（Hoffman, 1970；蘇建文，民 64；單文經，民 71）。以自我統整的研究看來，平衡型家庭最易促進青少年的自我統整發展（Gayle, 1990；Jackson et al., 1990；楊金滿，民 84），其道德判斷亦應較成熟。

3 渾沌型家庭

渾沌型的家庭互動模式，父母以放任、分歧矛盾的方式對待子女。父母間相互的分歧，使孩子的心理無所適從，容易引發子女的心理衝突與情緒不安（鄭百勝，民 76：11），過度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父母對子女的行為沒有約束力，導致子女表現出較差的自我控制力，較缺乏自信、責任感與獨立性的行為（Baumrind, 1967），因而促使子女的道德判斷發展較不成熟。

參、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的相關研究

將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作相關探討的研究非常之少。國外研究有 Bakken 和 Romig(1994)針對 102 名高中生，作家庭動力與道德推理的相關研究。國內有吳俊賢（民 89）針對台灣省中部地區的國中生，探討親子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的相關性。吳俊賢的研究結果指出，不同家庭互動類型的青少年，其道德判斷無顯著差異。但 Bakken 和 Romig（1994）的研究卻顯示，「凝聚性平衡型-應變彈性渾沌型」與「凝聚性平衡型-應變彈性僵化型」，此二類家庭的青少年，在道德成熟分數上得分最高。可見適度的家庭凝聚性對道德判斷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Bakken 和 Romig 認為家庭中情感的支持力量足夠且適度，可讓子女容忍接納過度高或過度低應變彈性的家庭模式。